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予以废止，未再要求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未达人民币十五亿元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提供担保。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取消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部分股票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本次发行可转债不再提供担保，并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张瑞琪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取消担保，同意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表述。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